台淫魔富少 二審重判79年

合併執行30年 李宗瑞當庭嚇傻

台灣高等法院2日對富家子李宗瑞被控性侵、偷拍多名女子的案件作出二審判決，依觸犯強制性交罪、乘機性交罪和妨害秘密罪等，判處李宗瑞79年7個月有期徒刑，合併執行30年，另賠償17名被害人共新台幣2775萬(約港幣718萬元)。全案仍可上訴。

【大公報訊】綜合中央社、新華社及中通社二日報道：台灣高院2日說，李宗瑞偷拍性愛畫面，供己留存，就可預見畫面有外流風險，且他又否認乘機及強制性交，因而改判最高執行刑30年。

賠償17被害人718萬

相較於一審依9個乘機性交罪，判李宗瑞18年6月徒刑；15個妨害秘密罪判3年10月徒刑；恐嚇判拘役40日，妨害秘密及恐嚇部分可易科罰金，另賠償12名女子共1435萬元（約港幣371萬元），二審判刑，在刑責及賠償都加倍，須賠償17名被害人新台幣2775萬元。

高院指出，李宗瑞對部分被害人犯乘機性交或強制性交時，再加以偷拍（涉犯妨害秘密），性交與偷拍間有時間重疊關係，應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應從一較重的乘機性交或強制性交罪處斷，原審予以分論併罰不當。

高院指出，被害人中，有兩女曾是李宗瑞女友、兩女是前女友的姐姐、兩女是好友、11女是普通朋友，還有被害人是剛認識的；李宗瑞不顧友誼並違背信任，乘女方精神不濟、不知抗拒而性交，使被害人心靈嚴重受創。

發性愛短片膽大妄為

高院說，多名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激動落淚，憤恨不平，多名被害人擔心害怕，夜不成眠，其中曾對被害人肛交未遂，嚴重貶損人性尊嚴，另對被害人乘機性交偷拍，又再拿手機拍性愛過程後隔天，將手機影片傳送給女方，行為膽大妄為，心態可議。

高院表示，李宗瑞偷拍性愛畫面目的在於「供己留存紀念」，嚴重侵害被害人隱私權，他在偷拍時，理當可預見竊錄檔案有外流的風險，現今網絡發達時代，檔案傳輸快速，這些檔案因涉及性行為，容易引人一窺究竟，一經外流，將快速散布而無法遏止，會造成被害人心理無法抹滅的傷害，影響被害人一生。

否認罪行毫無悔意

高院說，李宗瑞恣意竊錄，雖無證據證實檔案是李所外流，「然若非其竊錄，豈有檔案可外流？」此部分犯罪的罪責非輕。

高院還指出，由於李宗瑞落網時一度辯稱自己所為是「台灣夜店的一夜情文化」，對於罪行毫無悔意，甚至將偷拍內容視為戰利品，其心態可議且惡行重大，二審因此重判。

李宗瑞當天被提訊前往高院聆判，當聽到宣判結果後，當場被嚇傻，在法庭上張大嘴、眼睛睜大，還猛吞口水，不敢置信判決結果。

一審與二審判決比較

	罪名	受害者人數	刑度	罰金（台幣）
一審	乘機性交罪，妨害秘密罪	12人	22年4個月	1425萬元
二審	強制性交、乘機性交以及妨害秘密罪	17人	合判79年7個月，但執行上限只能30年	2745萬元

▲李宗瑞（中）2日準備出庭聽審。小圖為李宗瑞 中央社

李宗瑞案事件簿

2011年7月
李宗瑞被一對姊妹控告性侵，但台北地方法院認定罪證不足，裁定李宗瑞無保釋放

2012年8月1日
另有被害人控告李宗瑞涉嫌偷拍性愛光碟，檢方通緝李宗瑞

2012年8月8日
台媒報道「檢警通緝富少，迷姦偷拍60人」，指出李宗瑞涉嫌性侵藝人、模特兒等人

2012年8月、9月
2家平面媒體因刊登李宗瑞性愛照片，台北檢察機關傳喚記者、報社主管等人到案

2012年8月17日
專案小組查出李宗瑞女友賴慕禎是販毒案通緝犯，在台南逮捕歸案

2012年8月18日
李宗瑞前女友、藝人吳亞馨原本要舉行記者會出面說明，但因壓力過大情緒不穩，記者會前臨時喊卡

2012年8月23日
李宗瑞歷經逃亡23天後，當晚向北檢投案，李宗瑞友人陳美蘭以新台幣12萬元交保

2012年8月24日
北檢拘捕李宗瑞

2012年11月6日
北檢偵結李宗瑞涉偷拍性侵案，求刑30年

2013年9月3日
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李宗瑞有期徒刑22年4個月

吳亞馨

曾與李宗瑞傳出緋聞的台灣女星名媛

關穎

林葦茹

台高院重判5理由

1. 應從較重的乘機性交或強制性交罪處斷
2. 不顧友誼並違背信任，乘女方精神不濟性交，使被害人心靈受創
3. 偷拍性愛畫面嚴重侵害被害人隱私權
4. 將性愛影片傳送給女方，行為膽大妄為，心態可議
5. 至今否認犯行，沒有悔意

▲台灣高等法院發言人蔡炯燉表示，李宗瑞案最高只能執行30年 中央社

法庭下重手 遏「撿屍」氾濫

隔海觀瀾 朱穗怡

轟動一時的台灣「淫魔富少」李宗瑞性侵案二審昨天宣判。台灣高等法院依強制性交罪、乘機性交罪以及妨害秘密罪，合共判處李宗瑞有期徒刑79年7個月，但依法執行上限最高只能30年，另判李宗瑞須賠償17名受害女子共新台幣2745萬元。全案可上訴。倘若台灣最高法院維持二審判決，今年28歲的李宗瑞服刑滿30年後，出獄時已是一個年近六旬的老年人了。因此，昨天李宗瑞聽到裁決結果後當庭嚇傻。相較於一審判22年4個月以及賠償1425萬元，二審在刑期及賠償金方面都加重了罰度。該案可謂台灣司法史上，性侵案判30年的罕見案例。台灣高院重判李宗瑞，一方面是對那些膽大妄為的「採花大盜」的嚴厲警告，另一方面也提醒年輕女子行事要小心，勿讓色狼有可乘之機。

李宗瑞被控自2009年8月起，在台北市娛樂場所認識多名女子，趁女子不注意，將安眠藥摻入香檳或礦泉水後騙被害人喝下，待受害人不省人事後帶往住家性侵，並偷拍性侵過程。由於李宗瑞是島內富豪之子，而且遭性侵的女子涉及多位知名演藝人士，案件曝光後，島內社會嘩然。

台灣高院二審對李宗瑞加重刑責，主要是認為李宗瑞觸犯強制性交罪。而去年一審法官認定，雖然被害女子有哭泣抗拒、說不要，但毛髮送驗後沒有毒、藥物反應，且法醫研究所也表示無法鑑定影片中女子的精神狀態，因此無法證明李宗瑞有使用藥劑犯強制性交罪，李宗瑞也辯稱雙方是「合意性交」。但高院認為，多名受害者心靈受創，其中有人受到非「常態」的性交方式，被嚴重貶損人性尊嚴，更可惡的是，李宗瑞還趁機偷拍性交過程，並發送性愛短片給受害人，令受害人再度受到傷害，加之李宗瑞至今否認罪行、毫無悔意，因此須依刑罰較重的強制性交罪論處。

李宗瑞昨天在庭上辯稱，他與受害人是「你情我願」。可見，李宗瑞至今仍未意識到自己罪行的嚴重性。這應是受到島內「撿屍文化」的荼毒。所謂「撿屍」，就是把喝醉酒的人（不分男女）扛回家發生性關係的意思。愛泡夜店的李宗瑞就是通過「撿屍」把一些醉得不省人事的年輕女子帶回家性侵。迷思「撿屍」的人認為，反正對方已喝醉，在性交過程中並無反抗，所以是「你情我願」。然而，島內法律規定，「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規使「撿屍」者難逃法網。

俗話說「知人口面不知心」，李宗瑞案亦提醒女士們一定要帶眼、帶心識人，否則誤入狼口，後悔莫及。

夜店如家 每月揮霍15萬

【本報訊】富少李宗瑞（原名李宗佑）被法院裁定迷姦和偷拍罪名成立。受害者中不乏台灣一線女藝人，而李宗瑞的身世和情史，也成為網民們八卦的對象。李宗瑞雖然是台灣知名富二代，其父是台灣元大金控和元大寶來證券董事李岳蒼，但據說李宗瑞是李岳蒼的私生子。李宗瑞的母親楊小莉本名石錦秀，曾在風月場混跡逾二十年，獲得「酒國名花」稱號，雖已年過五旬，但依然保養得宜，被譽為「熟齡美魔女」。

父母形同提款機

李宗瑞的愛好之一是流連台北各大夜店和派對，和不少娛樂圈中人都有交情，其中包括近來爆紅的航運少東王陽明、小S老公許雅鈞、藝人祝釩剛、丫子、Makiyo、關穎等。每年李宗瑞的生日，更是廣邀好友風光大辦，其座上客包括知名藝人、日盛金控千金關穎，前太電董事長孫道存的大女兒孫瑩瑩，以及多位美女主播。在派對上，李宗瑞和每個人拍照留念，不乏臉貼臉、左擁右抱等親密姿勢。

島內有媒體指出，李宗瑞年紀輕輕如何能「夜店如我家」一般，過着花天酒地、飽暖生淫的生活？有個重要原因，就是他每月有父母給的新台幣60萬元（約港幣15萬元）「零用錢」。李宗瑞垂涎女色、沉溺肉慾，花花綠綠出手如流水的鈔票在手，才能約「妹妹」上夜店，才能買名牌包送給她們，以及才有機會「迷姦」她們，並拍下淫照。李宗瑞事件說明，一個銅板兩個面，它有可愛的一面，也有猙獰的一面。以為金錢萬能者，用金錢來滿足子女需求者，宜乎以此為戒。

張志軍訪美 聚焦台海問題

【大公報訊】據中通社二日消息：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志軍2日首度以現職訪問華盛頓，期間將與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伯恩斯及熟悉美國與兩岸關係的學者專家會面。

美國國務院公布美方官員行程指出，伯恩斯將於美東時間2日下午5時，在國務院與張志軍舉行閉門會議，東亞局官員也將出席。

據《聯合報》報道，張志軍原本於去年12月中旬安排訪美，但因故取消行程；據了解，張志軍一行2日抵達華府後，先前往紐約會晤當地僑界人士。自2003年時任國台辦主任陳雲林為關切陳水扁政府計劃推動「公投」首度訪問華府後，在華府與北京的共識下，國台辦主任每年赴華府溝通已成慣例；接替陳雲林的王毅也曾數度訪問華府，這也將是張志軍接掌國台辦後首度訪美，受到各界高度重視。

另據《自由時報》報道，張志軍3日將與白宮國安會亞太資深主任麥艾文會談，並與華府智庫學者交換意見；4日早上將繼續前往紐約拜訪外交關係協會等智庫和僑界，5日轉往三藩市訪問，6日返回北京。據了解，張志軍在華府期間不會有記者會或公開活動。

張志軍也是首位訪台的國台辦主任，在台期間曾與台陸委會主任王郁琦舉行會談。

▲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展開訪美之行 資料圖片

台軍演首度徵用民航機

【大公報訊】據中通社二日報道：台軍年度重大演訓「漢光30號」演習將於9月15至19日舉行，實施5天4夜攻防演練。台「國防部」2日公布演習規劃內容，將首度徵用民航機加入演練，遂行兵力前運任務；實彈部分，則以傳統火炮為主，精準武器（導彈）射擊會另外規劃。

「國防部」作戰計劃室助理次長梅家樹表示，規劃構想與演練方式按聯合防空、聯合截擊與「國土」防衛作戰階段，以三軍聯合作戰形態遂行演練，並採計劃統裁方式，以「分區、同時」及「實兵、局部實彈」方式，實施5天4夜攻防演練。

台軍本次演練有許多創新之處，包括首度徵用島內線民航機參與演習，以及空軍E-2K空中預警機首度在高速公路上實施起降操練。

梅家樹指出，過去外離島演習曾徵用商船，這次「漢光30號」演習首度徵用民航機，這符合全民防衛動員相關操演，主要是遂行兵力前運任務。而且徵用民航機絕對不只1個架次。不過，相關演習目前未規劃對外開放，至於是與哪間航空公司合作，他沒有透露。

台空軍司令部戰訓處處長李廷盛在記者會上表示，16日將於高速公路的戰備跑道實施演練，參演機型計有空軍F-16、幻象2000、IDF及E-2K等飛機各1架、陸軍CH-47運輸直升機、OH-58D直升機各1架及AH-1W攻擊直升機2架，合計各型航空器8架，以驗證空軍各型戰機運用戰備跑道起降，後勤部隊於時限內執行整補及戰力恢復。

實彈射擊以火炮為主

不過，今年「漢光30號」演習將不會實施精準武器射擊，梅家樹表示，將安排其他時段實施精準武器射擊演練；這次漢光演習實彈射擊部分，着重以傳統火炮為主。

另外，梅家樹說，網絡攻防是台軍重點演練項目，演練在民間或軍事基礎信息設施遭受任何損傷時，如何復原，或用備援方式執行繼續作戰指揮。